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复星医药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者，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者，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者，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者，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复星医药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该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复星医药如下保证：复星医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邮件回复、口头回复任何形式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上

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复星医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3 名调整为 138 名、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75 万股调整为 270.64 万股；此外，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1.29 元/股作为首次授予价格，向共计 13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70.6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

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 94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21.29 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 41.7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本次预留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九）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9,5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769,052.98 元，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1）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已于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离职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6,1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 1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合计 774,114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除限售的议案》。监事会亦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合计 1,072,24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 22,830,809.73 元；同时，同意由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6,24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6,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亦已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十五）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合计 897,14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 19,100,110.60 元；同时，同意由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41,54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5,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亦已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十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以及数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且未续聘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且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

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公司（1）回购注销上述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2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上述 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8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 2、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集团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如当年度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且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由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 9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三个限售期的共计 723,248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其余 5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 136,8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离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当年度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致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9,100,110.60 元，即授予价格（人民币 21.29 元/股）× 897,140 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预计本次拟回购的 897,14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本次债权申报期间（即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以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安排、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安排、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贺琳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Linf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